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4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媿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27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8,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

01 8日邀同負責人即被告周媿謙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
02 貸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2日
03 起至113年3月12日止，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
04 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325%。另逾期違約金約定，
05 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
06 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
07 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
08 期。嗣被告先於110年7月26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借款
09 本金金額300,000元部分，變更借款期限至113年9月12日，
10 本金餘額自110年5月12日至110年11月12日止，僅繳息不攤
11 還本金，自110年11月12日至113年9月12日止，以1個月為1
12 期，共計3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再於111年1月21日向原
13 告簽立增補契約，就借款本金金額300,000元部分，變更借
14 款期限至115年12月12日，本金餘額自110年12月12日至115
15 年12月12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16 息；後於111年8月24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就借款本金金
17 額300,000元部分，變更借款期限至116年12月12日，本金餘
18 額自111年4月12日至112年4月12日止，僅繳息不攤還本金，
19 自112年4月12日至116年12月12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
20 5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4月11
21 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2 及違約金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
27 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市府專案專用、臺幣放款利率查
28 詢、保證書、增補契約（一）（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29 （法/個金）、臺北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
30 計算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宏華